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2/10/11 9:00:00

說明：

一、 因應家庭教育法第13條，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建構家庭教育優質課程，提供典範學習。

二、 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-12:30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3樓演藝廳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包含校長、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行政人員等計150名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20日（四）前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-承辦單位－霞雲國小」登錄報名，研習名稱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，研習編號：E00180-220900004。

三、 惠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，於研習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 本案請詳冪p畫，倘有報名疑問，請洽霞雲國小教導主任賴鈺筑（03-3822224#21)。